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關連交易**  
**收購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其立與三益訂立協議，據此，三益同意出售而其立同意購買廠房及設備。

由於三益由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彼等之家屬全資擁有，故三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其立與三益訂立協議，據此，三益同意出售而其立同意購買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i) 買方： 其立；及

(ii) 賣方： 三益

## 代價

其立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新台幣80,660,000元(相當於20,950,000港元)，即廠房代價及設備代價之總和。

其立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予三益：

(i) 廠房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更改有關廠房之業權文件、稅務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之所有者名稱後支付代價之10%；
- (b) 於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有關土地之增值稅收據後支付代價之10%；及
- (c) 於完成日期支付餘下之80%代價；及

(ii) 設備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三益須支付適用稅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有關開支。

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提供之估值報告釐定，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廠房之公平值約為新台幣84,530,000元(相當於21,960,000港元)，而設備之公平值約為新台幣6,370,000元(相當於1,650,000港元)。

三益支付之廠房及設備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新台幣30,430,000元(相當於7,900,000港元)及新台幣38,860,000元(相當於10,090,000港元)。

## 完成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廠房完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三益為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及金屬產品之噴漆及表面處理，尤其是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業務。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如下：

- (i)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於台灣並無噴漆業務之充足產能，故此，有關本集團所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部分噴漆工序須外判予第三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節省外判之額外費用，並促進噴漆工序之質量控制，進而達致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質量控制；
-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研發中心。收購廠房連同其研發中心可加強本集團於台灣之研發實力；及
- (iii)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業務協議，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須獲相關監管機關、政府當局及／或客戶(倘適用)認證。透過收購已通過相關認證之現有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本集團可經營其業務而無需耗費額外費用及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三益由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及彼等之家屬全資擁有，故三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其立向三益收購廠房及設備
「協議」	指	其立(作為買方)與三益(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代價」	指	新台幣80,660,000元(相當於20,950,000港元)，將包括廠房代價及設備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協議，其立將向三益收購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內之生產機器
「設備代價」	指	新台幣5,660,000元(相當於1,470,000港元)，即根據協議收購設備之代價
「其立」	指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台灣新北市新莊區公館段第113、114及115號，土地總面積約為1,191.9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	指	土地及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984.43平方米之樓宇
「廠房代價」	指	新台幣75,000,000元(相當於19,480,000港元)，即根據協議收購廠房之代價
「三益」	指	三益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兩份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估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85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